

XIN XINGSHI SUSONGFA

GONGAN MINJING SHIYONG DUBEN

新刑事诉讼法

公安民警适用读本

主 编 樊学勇
副主编 杨 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406740

DA25

702

图书馆 (CIP) 数据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4

ISBN 978-7-2623-0806-2

新刑事诉讼法 公安民警适用读本

主 编 樊学勇

副主编 杨 涛

撰稿人 刘玉贤 李 静 荣清静

主 编 樊学勇

副主编 杨 涛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12.875
字 数: 346千字
印 次: 2012年4月第1次
出 版 次: 2012年4月第1次

定 价: 32.00元
书 号: ISBN 978-7-2623-0806-2

网 址: www.cphup.com.cn
电子邮箱: xps@cphup.com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费阳学院图书馆



GYXY140674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刑事诉讼法公安民警适用读本 / 樊学勇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 - 7 - 5653 - 0806 - 2

I. ①新… II. ①樊…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学习
参考资料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9428 号

新刑事诉讼法公安民警适用读本

主编 樊学勇 副主编 杨 涛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2. 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4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806 - 2
定 价: 32.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新刑事诉讼法公安民警适用读本

编 写 组

主 编 樊学勇

副主编 杨 涛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秋杰 王少华 王晓伟 申士涛

刘玉贤 邢 震 杜 彬 李 黎

李 静 李新权 李忠勇 徐利英

柴靖静 董向东

1. 专业性强。本书条文来自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的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对于刑事诉讼法从法理上的把握到法律适用都有深入研究,因此译文精准到位。

2. 简明扼要。本书条文译文通俗易懂、简明扼要,针对性强,便于理解。

3. 重点突出。本书对于公安机关适用的条文在体例上进行突出标注(书中译文的内容加黑的部分是专门适用公安机关办案执法的),使公安民警通过阅读本书能很好地结合新刑事诉讼法办案执法。

4. 本书附刑事诉讼法修正前后的对照表,使读者对修正前后各条的增加、删改一目了然,便于加深对新刑事诉讼法的理解。

本书编写者如下:

樊学勇,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前言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是我国刑事诉讼领域乃至人民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本次修法对刑事诉讼法的条文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为了使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能及时掌握、理解并在办案中正确运用，特组织刑事诉讼法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实务工作者编写这本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适用的《新刑事诉讼法公安民警适用读本》。

本书针对公安机关适用的刑事诉讼法条文进行重点释义，特点如下：

1. 专业到位。本书的编写者是来自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的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对于刑事诉讼法从法源上的把握到法律适用都有深入研究，因此释义精准到位。

2. 简明扼要。本书条文释义通俗易懂、简明扼要、针对性强，便于理解。

3. 重点突出。本书对于公安机关适用的条文在体例上进行突出标注（书中释义的内容加黑的部分是专门适用公安机关办案执法的），使公安民警通过阅读本书能很好地结合新刑事诉讼法办案执法。

4. 本书附刑事诉讼法修正前后的对照表，使读者对修正前后各条的增加、删改一目了然，便于加深对新刑事诉讼法的理解。

本书编写者如下：

樊学勇，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杨 涛，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助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生。

王秋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生。

王少华，外交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生。

王晓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生。

申士涛，山东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生。

刘玉贤，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生。

邢 震，辽宁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生。

杜 彬，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生。

李 黎，北京市朝阳区政府，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生。

李 静，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生。

李新权，中国刑警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生。

李忠勇，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生。

徐利英，上海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生。

柴靖静，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生。

董向东，青岛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生。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管 辖	28
第三章 回 避	39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45
第五章 证 据	60
第六章 强制措施	88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127
第八章 期间、送达.....	134
第九章 其他规定.....	139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141

第一章 立 案.....	141
第二章 侦 查.....	14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6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49
第三节 询问证人.....	155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57
第五节 搜 查.....	162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166
第七节 鉴 定.....	172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175
第九节 通 缉·····	181
第十节 侦查终结·····	182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189
第三章 提起公诉·····	193
第三编 审 判 ·····	204
第一章 审判组织·····	204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208
第一节 公诉案件·····	208
第二节 自诉案件·····	228
第三节 简易程序·····	233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241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261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266
第四编 执 行 ·····	275
第五编 特别程序 ·····	294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94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05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 没收程序·····	308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312
附 则 ·····	319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前后对照表 ·····	321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的规定。这是原刑事诉讼法第1条的内容。

本条的主要内容是讲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

1.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是指国家制定刑事诉讼法律，建立刑事诉讼制度，规范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要达到的预期目标或结果。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保障实体法的正确、有效实施是程序法的主要功能。作为实体法，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当处以何种刑罚，都应以刑法为依据。而在如何准确查明犯罪嫌疑人以及如何保障嫌疑人、犯罪人的基本人权和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等方面，都需要程序性规定予以保障。作为程序法，刑事诉讼法在这些方面都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因此刑事诉讼法的根本目的是保障刑法的正确、有效实施。

二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是本法保证刑

法正确实施的具体体现，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共同贯穿于刑事诉讼程序的始终。惩罚犯罪，是指通过本法所调整的刑事诉讼活动，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地适用刑法，达到惩罚和控制犯罪、实现国家刑罚权的目的；保护人民，是指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在此，对“人民”应作扩大解释，将其理解为全体公民及与刑事诉讼相关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因为“人民”本意上是一个政治范畴，是与“敌人”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在外延上不包括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及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如按照其本意解释，则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很可能被排斥于“人民”的范围之外，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也不属于被保护的范围，这与保障人权的理念是严重背离的，而且也不符合实际情况。因此，在这条基本原则修改之前，应对此处的“人民”作扩大解释，使之与刑事诉讼法基本理念和司法实际相符合。

三是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革转型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造成了一些社会矛盾和冲突，治安形势不容乐观。杀人、放火、爆炸、投毒、强奸、抢劫、盗窃等各种犯罪活动严重危害了我国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干扰了社会主义社会秩序。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是许多部门法的共同目标。与其他部门法相区别的地方在于，本法所调整的对象是刑事诉讼活动，通过惩罚和控制各种刑事犯罪，来达到保障国家、社会公共安全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的目的。

2.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本法与宪法的关系是“子法”与“母法”的关系，其制定必须体现宪法的原则和精神，而不得同宪法规定相冲突。本法的有关规定是宪法有关条文的具体化，如宪法

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等，这些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本法的立法框架，成为本法的立法原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释义】 本条是关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任务和立法目的的规定。

本条在原刑事诉讼法第2条的基础上，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将2004年宪法修正时增加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内容写进了刑事诉讼法，从而凸显出刑事诉讼法对于人权的重视。

本条规定的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

这是本法的首要任务，是实现本法立法宗旨的前提条件。“准确”，是指不夸大或者缩小犯罪情节；“及时”，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应在法定的期限之内尽快地查明案件并依法作出处理；“正确”，是指对法律的规定应当正确理解和运用，这是惩罚犯罪的关键，既包括正确应用实体法，也包括正确应用程序法；既要做到定性准确，又要保证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2.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在刑事诉讼中不冤枉无辜是公正司法的一个重要标志，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刑事司法方面的必然要求，体现了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一方面，只要真正做到准确惩罚犯

罪，就不会伤害无辜；另一方面，在刑事诉讼中谨慎执法，注意保护无辜的人，就必然能更准确地惩罚犯罪分子。

3.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本法除有惩罚、保障任务外，还具有预防、教育任务。为了更好地实现本法立法目的，在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还必须积极预防、减少犯罪，防患于未然。因此，应加强对公民的法制宣传教育，通过公开审判、公开宣判、张贴布告、发布典型案例、举办犯罪展览等方式，使公民了解本法的各项规定，了解办案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使他们自觉守法并积极协助有关机关同犯罪作斗争。

刑事诉讼法通过完成以上任务，达到以下目标：

1.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刑事诉讼法通过规范公安司法机关的活动，打击犯罪，保护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从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和统一。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同时也为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提供了基本的保障，从而发挥其“动态的宪法”的功能。本条将刑事诉讼法第一条“保护人民”的规定进行了细化，规定刑事诉讼法不仅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同时也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

长期以来，我国法律比较重视对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保护，对财产权利保护方面的规定相对薄弱。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在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同时，抢劫、盗窃、抢夺、诈骗等侵犯公民财产权利的犯罪活动也一度猖獗。本法将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放到同样重要的位置，对于实现“保护人民”这一立法宗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是本法立法宗旨中“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深化。在完成本法规定的前三项任务的前提下，实现“保障国家安全和

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目标，进而最终实现“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的立法目的。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三机关职责权限及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应遵守法律的规定。这是原刑事诉讼法第3条的内容。

本条的内容有以下两个方面：

1. 关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三机关职责权限的规定

第一，刑事案件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具有排他性和专属性。刑事诉讼涉及公民的重要基本权利，包括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政治权利，而且侦查、检察、审判工作专业性比较强，同时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因此，这三项权力只能作为国家权力的组成部分，由专门机关行使。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第二，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分别行使，分工负责。侦查权，是指收集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查获犯罪嫌疑人，以及实施必要的强制性措施的权力。侦查活动的范围极为广泛，其中，侦破案件、拘留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和预审，是侦查活动的集中体现。根据本条和本法第4条的规定，侦查权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行使。三机关在行使侦查权时的分工为：检察机关只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

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害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行使侦查权；国家安全机关只对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其他案件都由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

检察权，是指对法律的执行与遵守进行专门监督的活动。检察权的内容极为广泛，包括对刑事法律、民事法律和行政法律的执行与遵守实行监督。检察机关对刑事法律的执行与遵守进行专门的法律监督，具体表现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以及对公安、法院等机关的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根据本条规定，检察权只能由人民检察院行使。

审判权，就刑事案件而言，即定罪量刑的权力，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审判权。确认一个公民是否有罪，必须经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

2. 公检法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和法定程序

公检法三机关的权力分工根植于现代民主政治，与奴隶制、封建制的纠问式诉讼模式有着本质的区别。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不得擅自超越自己的职权，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各司其职，以保证办案质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从立案、侦查到起诉、审判，再到执行，都必须遵守法定程序。

在我国公安、司法机关中，长期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时常出现违背或变相规避法定程序的情况。这样既不利于维护程序法的严肃性，也会对实体法的正确实施造成影响。离开程序法的保障，实体法将丧失实施的依托和途径，因此必须强调遵守法定程序的重要性。

本条所说的“其他法律”，是指除本法以外其他涉及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以下简称

《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下简称《监狱法》))等。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释义】 本条是关于国家安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侦查权的规定。这是原刑事诉讼法第4条的内容。

国家安全机关是就特殊的领域承担保卫任务的国家机关,与公安机关的任务性质相同,区别在于国家安全机关负责的保卫工作有一定的特殊性,即负责关于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对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依法予以预防、制止和追究:(1)、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2)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3)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机密的;(4)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5)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应当依照《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人民警察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职权的决定》以及本法中的规定,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即法律赋予公安机关在侦查刑事案件中的职权和手段,包括拘留、执行逮捕、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搜查、扣押、鉴定、勘验、检查等一系列的侦查活动及预审等。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

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释义】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规定。这是原刑事诉讼法第5条的内容。

本条是宪法原则在本法中的直接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126条和第131条分别规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不受任何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是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审查和处理案件只服从法律，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正确理解“独立行使职权”的含义，必须厘清以下几方面关系：

1. 独立行使职权与党的领导的关系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并不意味着可以独立于党的领导之外。党的领导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根本保证。党的领导主要是思想、政治、组织上的领导，方针、政策的领导，归根结底，是要监督和支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刑事审判权和检察权。

2. 独立行使职权与人民监督的关系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并不是说可以不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根据《宪法》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必须对产生它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同时，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还应当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特别是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3. 独立行使职权是法院、检察院整体的独立还是法官、检察官个人的独立

在我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整体独立，而非西方国家的那种“法官独立”、“检察官独立”。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释义】 本条是关于依靠群众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以及适用法律平等原则三项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的规定。这是原刑事诉讼法第6条的内容。

1. 依靠群众原则

依靠群众原则是中国共产党和我国国家机关的工作路线、组织路线在刑事诉讼法中的体现，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公检法三机关要坚持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发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要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收集证据；要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与犯罪行为作斗争；要采取宣传教育等工作方法，努力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

很多学者对这一原则提出质疑，认为其既不符合诉讼活动的特点，也有违司法独立原则。笔者认为，此次修订刑事诉讼法未将其删除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第一，该原则已为广大司法工作者和公众所熟知，其所体现的群众路线已深入人心，如直接删除则有可能令公众产生误解，以为是群众路线发生了改变。第二，依靠群众原则在侦查阶段还是有重要意义的。刑事案件地发现、侦破以及成功审判，都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的配合、协助。刑事案件与社会公众利益息息相关，事关公民的基本权利，也容易得到广大群众的配合支持。

该原则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注意群众报案、控告、举报，及时捕捉发案信息，保证依法立案。

第二，重视通过群众调查取证。刑事诉讼的关键是证据，要收集证据就必须调查研究。调查研究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在于深入群众，通过群众提供的线索寻找证据或说服证人出庭作证。

第三，通过群众教育改造犯罪分子，扩大法制宣传，预防和减少犯罪。